

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陶 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9 日，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 m²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光荣村进站路口。

建设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7m²（100 亩），淘汰现有的燃煤陶瓷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年产 1000 万 m²以电、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的陶瓷瓦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东环建函[2021]9 号颁发了该项目《关于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目前，其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0 万 m²陶瓷瓦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与项目有关的设施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且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在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陶瓷瓦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灌，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制粉工段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成型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烧成窑废气通过 SNCR 脱硝进行脱硝+15m 排气筒排放，以原料制粉车间、压制成型车间、原料堆场区边界向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的评价为厂界噪声贡献值。根据以上结果可知，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域标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除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釉料、除尘灰、废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沉淀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坚持和加强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后，去向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已经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制粉工段、压制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排气筒监测孔处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表 6，以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4 年第 83 号）附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修改单中标准限值；烧成工序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表 6，以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4 年第 83 号）附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2014 年修订）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二级生化设施处理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m²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21】9号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8.25 吨/年，氮氧化物 19.8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改建环评，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m²陶瓷瓦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大气、水污染、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9日

眉山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5185856553	
2		蔡强	四川中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47611026	
3		王宏伟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260961061	